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6號

抗 告 人 吳佳倖

0000000000000000

潘家豐

相 對 人 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2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後已將承租之機器設備歸還第三人即相對人之代理人魏睿清點無誤，即不存在機器設備未歸還產生尚有票款新臺幣（下同）837,893元未清償之事，此有抗告人與魏睿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5月1日所共同簽發面

01 額200萬元、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2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有837,893
03 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04 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從形
05 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准許，即屬有據，
06 並無不當。

07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等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之票款云
08 云，並提出LINE為證。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
09 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10 請求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因此，抗告人仍以前
11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4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詹欣樺